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森纳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自挂牌以来，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在议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,000,000.00 股（含本数）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.0 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,000,000.00 元（含本数）。该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。

2025 年 2 月 14 日，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5〕230 号），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。

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天圆全验字【2025】第 0001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8,000,000.00 元已全部到账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制度”），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

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项目实施管理、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。此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用途使用。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

2024年12月6日，欧森纳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2025年3月17日，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共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

账户号码：15979078510012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	8,000,000.00
收入	利息收入	3,052.02
	利息收入转出	-
支出	补充流动资金	4,370,764.96
	支付银行手续费	335.00
募集资金余额		3,631,952.06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行为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